

清华城（一期）建设项目(六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附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湖北亦诚置业有限公司清华城（一期）建设项目(六阶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项目初步设计由南昌市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污染防治规范的要求。该初步设计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主体工程的建设资金未占用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期间无举报投诉事件。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清华城（一期）建设项目(六阶段)于 2020 年 11 月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由湖北亦诚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北省公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并签订合同。湖北省公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已获得湖北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CMA 号为 171712050351。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湖北省公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对项目进了现场监测和环保验收管理检查。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湖北省公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验收组同意该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进一步落实整改要求且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前提下，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如下：

2.1 制度实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主要有各部门环境保

护职责、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操作规程等，该公司各部门均能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湖北亦诚置业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了突发状况下的处理流程，确保突发状况下，有关人员有条不紊的进行处理，尽可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3) 环境监测计划

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未进行监测。

(4)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存在卫生防护距离。

3、验收意见整改情况

湖北亦诚置业有限公司针对专家提出意见计划当项目入住率达到 75% 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报告作为补充附件报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